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羽珊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羽珊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阮羽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4時5分許，在臺南市○○區○○○0段000號賓士KTV府前店315號包廂內，因故與陳妍心發生口角爭執，阮羽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拉扯陳妍心頭髮，致陳妍心受有左側頭皮挫傷之傷害。案經陳妍心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羽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妍心、證人胡夢萱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郭綜合醫院113年8月23日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阮羽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未能適度管控自己之情緒，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紛爭，竟以徒手拉扯告訴人陳妍心頭髮之方式傷害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身心承受苦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經本院移送調，告訴人未到場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01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3 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怡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